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王欣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2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2、苏文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教授 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3、于润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6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担任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王欣新	8	8	0	0
苏文兵	8	8	0	0
于润	8	8	0	0

2、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欣新	1
苏文兵	1
于润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的议案》、《关于向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29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

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88,221.58元，基于良好的业绩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坚持从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2019年，公司拟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55,710.59元(含税)，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2%，切实回报了广大投资者。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

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积极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沟通，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的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关注重要事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稳健经营，稳步提高业绩，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欣新、苏文兵、于润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